

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 研究生奖励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规定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

2019年8月1日

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情况下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努力成为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奖励类别：

（一）奖、助学金

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创新实践（成果）奖和社会捐助奖、助学金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奖

先进班集体

（三）先进个人奖

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已注册取得学籍的我校研究生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没有违法行为，未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及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无学术不端和考试作弊行为；

（四）遵守社会公德，品行端正，有社会责任感、集体观念和协作精神；

（五）不在校园内从事传播宗教思想，从事或发展教徒等宗教活动，不参加非法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活动，坚决抵制邪教等非法活动；

（六）按时完成报到注册，取得研究生学籍；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（家庭经济困难未交学费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

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、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除满足本规定第四条基本条件外，还应满足相应奖项评选条件。

第二章 研究生奖、助学金

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评选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评选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进行发放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（成果）奖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（成果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评选。

第十条 社会捐助奖、助学金按照相关评选制度文件进行评选。原则上每名研究生每学年只能获得一次由社会（团体、企业、个人）捐资设立的专项奖、助学金。

第三章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

第十一条 评选对象：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研究生班级。

第十二条 评选时间：每年9-10月评选一次。

第十三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不超过参评班级的20%评选；授予“研究生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奖励200元/班。

（二）获得全国、省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除上级给予的奖励外，学校分别再奖励600元/班、400元/班。

第十四条 评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奖的班级成员须具备本文第四条基本条件外，班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在学校备案的研究生班集体；

（二）班集体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委会团结协作，工作积极，充分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三）班集体积极组织班级成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干部培训、学术文化活动，以及政治理论学习等重要的集体活动；

（四）班集体遵守学术规范，学风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，在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。

第四章 先进个人奖

一、优秀研究生

第十五条 评选对象：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第十六条 评选时间：每学年9-11月评选一次。

第十七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

不超过评选对象的10%；授予“优秀研究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第十八条 评选优秀研究生，除具备本文第四条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综合评定中综合积分排名居年级前30%，课程学习无不及格现象；

（二）在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三年级学术型研究生须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科研成果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竞赛及活动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
（四）未受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。

二、优秀研究生干部

第十九条 评选对象：全日制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、班委会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社团负责人满一年的学生干部。

第二十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

每个研究生班级评 1 名，每个党支部评 1 名，各学院研究生分会评 3 名，学校研究生会评 10 名，研究生社团各评 2 名；授予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第二十一条 评选时间

每学年 9 - 11 月评选一次。

第二十二条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，除具备本文第四条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工作积极，勇于创新，所在班级在学校开展的各项比赛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受到学校、学院表彰一次以上；

（二）在综合评定中综合积分排名居年级前 40%，课程学习无不及格现象；

（三）满足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十九条之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。

三、优秀毕业研究生

第二十三条 评选对象：按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二十四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

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，授予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第二十五条 评选时间：每年 12 月评选。

第二十六条 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

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年度综合评定中获得过一次以上优秀研究生（干部）荣誉称号或获得过一次一等以上学业奖学金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获得过学校的创新实践成果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毕业当年考取博士研究生的硕士毕业生，如具备本文第四条基本条件，可直接认定为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、先进班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的评选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初评结果要在本学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审核并公示结果。

第二十九条 已经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凡经查实有参与非法宗教、邪教等非法活动者，一律取消、停发并追回所发当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，取消各类荣誉称号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条 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除取消其荣誉称号、奖金外，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在研究生宿舍安全检查中，发现宿舍内存在安全隐患，学校将对宿舍全体成员或个人进行处罚。

无法落实该宿舍产生安全隐患当事人的，若被累计通报 1 次，学院给予宿舍全体成员批评教育；若被累计通报 2 次，由各学院在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，给予该宿舍全体成员院级通报批评 1 次；若累计通报 3 次及以上，则被认定为“存在安全隐患宿舍”，

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，给予该宿舍全体成员校级通报批评 1 次，并取消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能够落实该宿舍产生安全隐患当事人的，每学年若被通报 1 次者，学院给予批评教育；若被累计通报 2 次者，给予校级通报批评；若被累计通报 3 次及以上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；若引起火警、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者，按照《研究生手册》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(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研〔2017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